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0740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5次(4月1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5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審查決議同意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變更，綠建築取得時程部分不同意變更，請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5月2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

## 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 副本：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長根煌、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以上為審議第1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一) 同意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變更，綠建築取得時程部分不同意變更。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項目為延長綠建築標章取得時間，從 111 年 2 月 21 日前延長到 111 年 5 月 31 日。申請延期之理由，不致會造成申請時間之延誤，故不同意其延長時間，除非再提出其他理由，致影響申請時間之延續。
2. 由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提昇為鑽石級標章，與申請延長取得標章無相性。
3. 建議同意公司地址變更。
4. 報告 P.6-1 所撰寫內容與簡報 15 頁所敘述內容不同，請修正。

第 2 案：「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60 地號淡海新市鎮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三) 本案評估基地降雨量每日為 134.5 立方公尺，惟雨水回收量為 192.65CMD，是否合理?並補充說明發生暴雨時之排水、滯洪能力。
- (四) 本案規劃地下二層為倉儲式機械停車場，請說明運轉模式、安全性，

且規劃 1,767 席汽車停車位，於尖峰期間是否造成車輛於地下停車場內阻塞，請再評估交通動線；並就鄰近地區輕軌路線行經路口及淡水區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五) 請檢討鼓勵社區住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補助措施。
- (六) 本案基地地下水位高，開挖深度達 26.7 公尺，應評估開挖時大量抽取地下水是否造成鄰近地層下陷。
- (七) 本案部分建築未位於地下室倉儲式停車場上方，請再評估其結構安全性。
- (八) 本案開發量體大，引進人口數多，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大規模停電或地震之應變方式。
- (九)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基地面積 23,404m<sup>2</sup>，平均日雨量 5.75mm/日，一日之平均雨水量 134.5m<sup>3</sup>/d，雨水回收量 192.65CMD，顯然遠超降雨量。
2. 雨水回收再利用量雖未達審議規範 8%，但游泳池部分均循環回收利用，是否可補雨水回收利用之不足。
3. 本案每日澆灌量約 15.41CMD，雨水回收 100 多 m<sup>3</sup>/d，回收之雨水無替代利用之去處，雨水貯滿也無法再回收，建議回收雨水經處理用於公共清潔、消防、防塵用水及沖廁等。
4. 本案開發量大，引進人口又多，宜適度檢視實際新北市每戶人口數，降低引進人口，降低用水需求。
5. 本案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服務人口 200 萬+30 萬，是否正確？以 30 萬人口之污水量約 67,500CMD，大致尚與污水處理廠容量 56,000CMD 相當，但另 200 萬人口污水遠超設計容量。
6. 倉儲式停車設計連同筏基近 20m，面積又大結構安全如何考慮？宜說明。
7. 基地大，暴雨時排水、滯洪需求如何宜說明。
8. 請說明「淡水新市鎮」之規劃案，是否經過環評審查？對原規劃內容中總引進人口數，各單位面積人口密度及設置汽車停車席數等是否有總量之限制要求？若有這些承諾，則須符合這項總量之要求。
9. 本案為降低土方外運量，將地下二層設計變更，(1)於深度 26.7 公尺不變下，縮小地下二層之用地面積（見 P.5-17 圖 5-6），但總樓地板面積為何與原規劃面積相同（234,039.31m<sup>2</sup>）？(2)樓地板面積減少，高度不變，則使用容積亦會降低，可以容納之停車席數亦與原規劃數量相同（1,767 席），理由？
10. 地下二層之停車空間為倉儲式停車庫（高度 17 公尺）應為機械式停車位，請評估早上上班交通高峰時段，停車場汽車 1,767 席及機車 2,164 席，且只有一處汽機車出口條件下，是否可能造成車子在停車場內之阻塞？
11. 倉儲式之機械停車式停車設計，不僅出車時間較長外且容易發生故

- 障之風險，請評估此設計方式之安全性及必要性。
12. 請再評估本案施工時段加上附近同時段施工之建案，其施工可能噪音及污染物排放總量，對附近住戶生活之影響，並提出減輕之各項措施。
  13. 設置在筏基雨水回收箱(1,276.7m<sup>3</sup>)，其設置位置？是否規劃設置自動澆灌系統。
  14. 請說明倉儲式停車庫的規劃及營運能力、安全性。其出車速度能否滿足上班時間車輛進出的需求？
  15. 本基地地下水位高約在地表下 3m，開挖深度為 26.7m，擋土設施為 H 型鋼樁，屬透水性做法，因此得大量抽水。請說明如何避免或減少抽水導致之地層下陷。
  16. 關於開挖深度，簡報中為 26.9m，說明書中則為 26.7m(如 P.8-1 等)。
  17. G、H 棟座落於地下室開挖界面上，請考量其安全性，尤其須注意地震時的變形反應，並考量不同長度之支柱具不同之剛性及撓曲性。
  18. 注意引入口、車輛數對鄰近交通的影響。
  19. B2F 無支撐，請考量大樓下方之土壓力及地層變形之安全性，並考量 G、H 棟下方土層不均勻沉陷。
  20. 請檢討停車場出入口之交通動線。
  21. 請檢討倉儲式停車位之合適性。
  22. 請檢討鄰近地區輕軌路線行經之路口交通安全改善措施。
  23. 請針對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之交通影響評估。
  24. 請檢討鼓勵社區住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補助措施：
    - (1)、說明提供補助之票種；
    - (2)、補助金額與張數是否有調整空間；
    - (3)、補助期間。
  25. 請評估地下倉儲機械式停車改為立體停車塔的可行性？可以避免出車與進車時間延宕(尤其上下班時間)、機械停車位不易維護等問題，更可以大大減少開挖餘土產生量。
  26. 由 P.6-42 圖 6-7，本案基地為崁頂遺址所包圍，報告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有何因應之道？
  27. P.5-10 表 5-3，平均日污水量是否包括澆灌用水？還有其他用水未包括？表 5-5 所列雨水可以 100%回收利用？不會進入滯洪池排入排水溝？則自來水替代率仍可達 8%？
  28. 本案基地範圍較大(大於 2 公頃)，仍請在規劃綠建築標章申請時，評估取得”生物多樣性”指標的可能性。
  29. 地下二層為倉儲式地下停車場(深度 17 公尺)請說明地下倉儲式停車場之運作經驗，並說明因應氣候變遷及大規模停電或地震之應變方式。
  30. 基地現況為綠地，原土地使用及轉移情形為何？請說明。
  31. 施工階段施工車輛避開上下學尖峰時間，其中上午尖峰時間請再確認，施工車輛動線應標明。

32. 未來車輛進出動線再標明，炭頂二路開設破口宜再檢討必要性。
33. 使照後一年內進駐比例？提供補助是否有限？操作方式為何？
34. 本案量體大，車輛尖峰進出對於行人的影響及配套措施。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本案預計引進 1,915 戶住商單元，汽車位實設 1,767 席，機車位實設 2,164 席，開發量體甚高，查炭頂路道路容量為 1,950PCU，經檢視本案基地周遭多大型開發，停車位數量皆破千，請核實檢討對周邊道路之影響及提出具體之交通減緩措施，載於環說書第 8 章及交通影響評估章節據以承諾執行；另依本次提送第 8 章中之交通改善策略，多屬基本事項，無優於其他開發案，請再提出更多優於基本事項之方案，另有關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補助是否為永久性，及如何鼓勵住戶使用大眾運輸一節請在詳敘。
2. 停車場設置 2 處出入口分別於炭頂二路及新市二路三段，由新市二路入場，炭頂二路出場，請評估尖峰時段紓解率以避免車流停等問題外部化；另本案有住商單元，基地應檢討計程車接送、短時臨停、裝卸貨區及區隔住商車位(含零售業顧客臨停)使用及管理方式；裝卸臨停應考量車種淨高，如地下一層物流車無法進去則應考量於地面一層規劃，並不得要求交通局設於路邊。

(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本局書審意見之第(四)、(五)項，仍請依規定確實檢討說明。

(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 查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文化局審查。
3. 另本案範圍所涉內政部 93 年普查考古遺址「炭頂 VI 遺址」(詳附件)，該遺址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劃設之考古遺址，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

- 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復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基地為第三種商業區，其商業面積為何？是否符合土管要點。
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於申請綠建築標章評定時，自願併同辦理建築能效評估，請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提供本案建物之建築能效分級評估。
3. 本案擬開發建築物地上共 32 層，包含店鋪 59 戶、集合住宅 1856 戶，地下停車空間 2 層，可知日常耗電量為主要碳排放之一；依據頁 8-12 表 8-2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中，日常耗電量住宿類數量為 1,160,360.720 m<sup>2</sup>、其他數量為 13,142.388 m<sup>2</sup>、地下停車場數量為 27,512.390m<sup>2</sup>，合計為 156,685.498 m<sup>2</sup>，而總樓地板面積 23,404m<sup>2</sup>，請說明與樓地板面積相差的 77,353.81 m<sup>2</sup> 日常耗電量估計。
4. 請依台灣電力公司網上資料（每月住宅及小商店實際用電情形，如新北市 110 年月家庭平均用電為 621 度，以戶數估計），比較說明頁 8-12 表 8-2 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中（以面積數量計），日常耗電量結果差異。
5. 請估算消防設備逸散之 CO<sub>2</sub>、冷氣空調中使用冷媒逸散之碳排數量。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5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1年4月18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傅志銘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哥羅歌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邱慶錦 傅志銘 蕭麗玲 程和謙  
黃曉如 羅雲松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治璋 范有光  
王博普 郭有光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程宏仁 梅清聖

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同

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誠 蘇建華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銘  
郭世鋒  
黃威勁  
村分發